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 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黃麗真

電 話：02-77491057

電子郵件：liche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英語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1111025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「弱勢助學金」及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日期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0月20日截止，請轉知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12302841號辦理。

二、「弱勢助學金」申請資格：

(一) 家庭應計列人口年所得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。

(二)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新臺幣2萬元。

(三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免)。

(四) 不動產價值合計在新臺幣650萬元以下。

三、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申請資格：

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檢附：1.申請書、2.租賃契約、3.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4.身分證明。

(二) 符合本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，檢附：1.申請書、2.租賃契約、3.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4.成績單、5.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含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使用新式戶口名簿者，需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

領記錄查詢，驗證結果若為” 所載資料未異動” 才可使用。上傳時，請領紀錄查詢結果及戶口名簿需同時上傳。內政部戶政司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」網址如下：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581>。

#### 四、線上申請流程(含上傳文件)：

(一) 弱勢助學金：校務行政入口-學雜費繳費系統-學雜費\_學務正式-弱勢助學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：校務行政入口-學務相關系統-獎學金系統學生端-獎學金公告或獎學金申請及查詢-弱勢助學計畫\_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

五、本學期已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者，不可重複申請「弱勢助學金」。

六、已申請內政部營建署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」者，不可重複申請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。

七、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，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者，不可申請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。

八、相關資訊請至學生事務處—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